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，公司副总经理王晓英女士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计划申请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”），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2,35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17%，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本公司公告。

鉴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需披露公司高管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王晓英女士持股情况如下：

名称	职务	持股数量	拟减持数量	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
王晓英	副总经理	489,400	122,350	0.017%

截止目前，王晓英女士暂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3、 王晓英女士将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并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，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4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